

龙浔镇招商产业园二期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

反馈意见采纳情况

序号	姓名	工作单位	身份	意见内容	是否采纳	采纳情况
1	郑梅英	福建德化陶瓷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(高级工程师)	专家	同意该方案。进一步核实城镇开发边界,生态保护红线与本次成片开发的关系。进一步核实调查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范围用地现状基本情况。补充与外界交通市政管线衔接情况。	采纳	1、经套合该片区均在德化县城镇开发边界内,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。2、已核实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范围用地现状,基本情况详见附表一及土地利用现状图。3、已补充完善本片区与外界交通市政管线的衔接情况,详见文本基础设施条件章节。
2	林克城	县住建局(高工)	专家	同意。按省成片开发方案编制指南执行,进一步分析该项目的可行性、合理性。	采纳	严格按省成片开发方案编制指南执行,已规范完善项目的可行性、合理性表述。
3	季朝峰	水利局(工程师)	专家	原则同意该方案。方案应加强成果核验,规范成果表达,土地用途严格按用地分类标准。	采纳	严格按《福建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参考指南(试行)》要求编制方案,土地用途分类符合规定要求。
4	周劲榕	县自然资源局 (工程师)		同意。加快项目进度,促进县经济社会发展。		
5	陈志雄	德化县住建局	县政协委员	无		
6	危玉宝	中昱陶瓷公司 (工程师)	县政协委员	同意。加快供地进度,以缓解我县工业用地紧缺的状况,助力德化经济发展。	采纳	相关部门积极配合,加快报批进度。
7	梁福华	县道路运输发展中心	县政协委员	同意开发方案。做好与控规的衔接。做好历史文化保护单位的衔接。	采纳	该片区各地块功能与《德化县龙浔镇招商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》定位的功能一致。经核实,该片区不涉及历史文化名城、名镇、名村、传统村落和文物建筑、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。不存在50年以上建筑。
8	罗新章	龙浔镇政府	县人大代表	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,确保征求开发范围内村民意见真实。	采纳	严格遵守土地征收程序,保障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。方案编制严格按照规定征求村集体及村民意见,确保真实、可靠。

9	张奕泉	龙浔镇丁垵村	县人大代表	同意		
10	苏建德	龙浔镇宝美村	龙浔镇 人大代表	同意		
11	林清坡	县发改局		符合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，同意该方案。		
12	陈泽清	工信商务局		同意。工业用地引进的产业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。不能引进已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，淘汰项目，以陶瓷高新技术产业为主。	采纳	1、拟引进陶瓷新材料技术制造企业，属于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19年）》鼓励类建材业。2、拟入驻企业采用纳米、耐热等新技术陶瓷材料，智能化生产，不存在“两高”（高耗能、高污染）情形。
13	赖学望	生态环境局		同意		
14	陈巧丽	林业局		同意。该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、森林公园等自然保护地，不涉及重要湿地和省属国有林场。	采纳	涉及林地的，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办理林地占用审核审批手续。
15	林修洛	县文旅局文保中心		该土地征收成片开发红线范围内未涉及我县各级文物保护单位。若在后续的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现地下文物或窑址、请立即停止建设并立即报告我局文物主管部门。	采纳	方案实施时，若发现地下文物等，将及时报告文物部门处理，并立即停止建设施工。
16	陈文能	龙浔镇丁垵村（书记）		同意		
17	苏银军	龙浔镇宝美村 （村支委）		同意		
18	陈成来	龙浔镇丁垵村		同意		
19	陈子宜	龙浔镇丁垵村		同意		
20	苏玉炎	龙浔镇宝美村		同意		
21	苏铜圳	龙浔镇宝美村		同意		

**关于《德化县龙浔镇招商产业园二期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县相关部门反馈意见及采纳情况**

序号	单位	修改意见	是否采纳	理由及修改说明
1	德化县发展和改革局	无意见		
2	德化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	1、引进产业应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(2019),不能为为限制类、淘汰类项目。2、引进企业不能为“两高”(高耗能、高污染)企业。	采纳	1、拟引进陶瓷新材料技术制造企业,属于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(2019年)》鼓励类建材业。 2、拟入驻企业采用纳米、耐热等新技术陶瓷材料,智能化生产,不存在“两高”(高耗能、高污染)情形。
3	德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无意见		
4	德化县林业局	根据德化县龙浔镇招商产业园二期位置示意图及项目红线核实,该项目红线范围内未涉及自然保护地、省级以上重要湿地和省属国有林场。项目红线范围内涉及林地的,项目建设前要提前办理用地审核审批手续。	采纳	涉及林地的,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,办理占用林地审核审批手续。
5	泉州市德化生态环境局	根据德化县龙浔镇招商产业园二期位置示意图及勘测定界套合核实,该地块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范围内,不涉及自然保护区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。项目涉及用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及公共服务用地的,变更前,应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依法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,确保符合规划用途土壤环境质量要求。对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符合条件无污染的,优先用于土地复垦、土地改良、造地和绿化等。	采纳	本片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。项目涉及变更为住宅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,待成片开发实施时,将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,确保符合规划用途土壤环境质量要求。对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符合条件无污染的,优先用于土地复垦、土地改良、造地和绿化。